

MINSHENG GUANSI

“民生”官司

梁栋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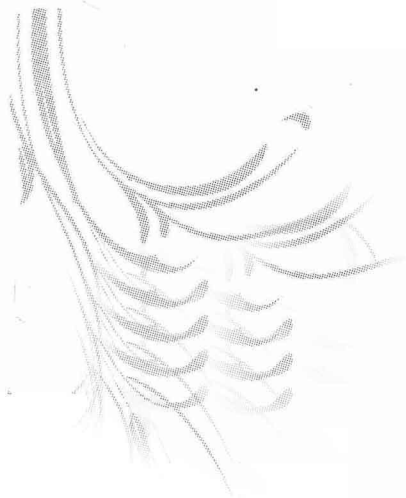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MINSHENG GUANSI

“民生”官司

梁栋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生”官司 / 梁栋杰 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620-4721-6

I. ①民… II. ①梁…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基础知识-中国
IV. ①D925.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7497号

书 名 “民生”官司 MINSHENG GUANS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1.5印张 350千字
版 本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721-6/D·4681
定 价 5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一

与“民生”一样，“民生”案件亦由来已久，基本属于传统的民商事、行政、刑事案件范畴。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都在不断向前发展。由此引发的各类“民生”案件无论从类型上，还是数量上，都呈现出增加态势。这就给法院，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严峻考验。

事实上，无论学界，还是审判实务界，对“民生”案件的研究不够，立法上也没有专门关于涉“民生”案件的系统化法律规范。作为一名从事审判工作的基层法官，梁栋杰同志堪称是对这一欠缺的弥补，撰写了《“民生”官司》这本书，而且付梓刊行，乃“绳床瓦炊，披阅十载”。迎接晨霜晓露，伴随午夜孤灯，个中甘苦，唯有作者这样坚毅品格的人才能承载。

本书的最大特征是：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兼顾，体现了它的独到现实意义和有效应用价值。它以“民生”案件的理论与审判实践为主线，以现行法律、法规、民俗习惯为依据，紧密结合审判实践进行论述，并就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它对建立和完善我国“民生”案件法律制度，具有一定推动作用。尽管我们可以找出一些有懈可击的瑕疵，但是作者勇敢探索研究的精神和勇气应当得到提倡、称道。我们只有在“民生”案件的这块土地上勇往直前地浇灌水分，和谐的社会土壤才会更加肥沃，灿烂多姿的花朵才能盛开。

梁栋杰同志给人的印象是诚恳、勤奋、聪慧、锲而不舍。关于这一点，

我们从他的著作的字里行间就能感受得到。

值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民生”官司》之际，寥寥数语，提笔为序。

林 荣
于海南省二中院
2013 年 1 月

序 二

近些年，在各地法院调查、访问时，不少法官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热爱司法工作，敬业勤业，尽力客观、公正的适用法律，用心处理各类纠纷。同时，他们也不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非常注重法学学理探讨，努力分析案件之间的规律性联系，认真思考司法的社会功能，充分实现法官的社会职责。我虽然没有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梁栋杰法官见过面，但是通过朋友的介绍，特别是在阅读这本《“民生”官司》书稿之后，我认为他不是个满足于应付日常审判事务的人，而是一个有追求、有志向、爱思考的法官。

随着我国社会发展日益突出民生主题，司法与民生的关系愈加受到重视。从某种意义上说，法院审理的案件都与民生有关，均属于“民生”官司。栋杰结合自己的审判实践，在广泛搜集案件材料的基础上，讨论了“民生”官司的有关理论问题，并重点对胎儿权益类案件、未成年人权益类案件、婚姻家庭类案件、物权类案件、债权类案件、涉农类案件、劳动争议类案件等进行详细分析，释明法律规范的具体含义，讨论法院裁判的适当与否，探究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自己的思考和建议。本书有规范、有实例、有法理，审判实践与法学理论兼顾，体现了较明显的现实意义和有效的应用价值。这对各地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的法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有助于法官恰当处理各类涉及到民生的案件；更对公民运用法律武器、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虽然在我看来，本书还有进一步完善的可能，有的分析还可更展开些，

但这是我对作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期待。我由衷地祝愿栋杰法官在审判工作与法学探讨中，取得更加可喜的成绩，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走的更加踏实、更加精彩。

高其才

2013年3月31日于京西

Contents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引 言 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1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第一章 “民生”案件释义	6
第一节 “民生”概念的历史沿革和内涵界定	6
第二节 “民生”以及“民生”案件的特征	10
第三节 “民生”案件的类型	13
第四节 “民生”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15
第五节 “民生”案件对审判理论与实践的意义	17
第二章 “民生”案件与相关概念辨析	19
第一节 “民生”案件与官司	19
第二节 “民生”案件与三大诉讼	21
第三节 “民生”案件与“民生”司法	24
第四节 “民生”案件与“民生”立法	30
第三章 “民生”案件的理论基础	33
第一节 权利本位	33
第二节 “权利本位”的法律特征	40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下,“民生”案件的 “权利本位”理论	41

第四章	“民生”案件的“权利本位”立宪实践	45
第一节	宪法是“权利”的载体,给“民生权利”创造了一个大罗盘	45
第二节	“权利本位”的立宪实践	46
第五章	“民生”案件在中国:现状与问题	51
第一节	“民生”案件的现状	51
第二节	“民生”案件的问题透视	54

第二部分 实务篇

第六章	胎儿权益类“民生”案件	61
第一节	胎儿的定位与胎儿权益的性质	61
第二节	胎儿权益保护的若干类型	63
第三节	胎儿权益保护的审判实践	65
第四节	胎儿的“特留份”	81
第五节	胎儿权益救济的相关问题	89
第六节	胎儿权益损害承担责任的方式、适用法律	97
第七节	胎儿保健问题	99
第七章	未成年人权益类“民生”案件	10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界定	10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生存权	103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发展权	111
第四节	未成年人的受保护权	115
第五节	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116
第六节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培训机构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17
第七节	社会保护与司法保护	123
第八节	未成年人的参与权现状及表现	124
第九节	未成年人的合同行为	136
第十节	未成年人纯获利益行为	137
第十一节	未成年人教育纠纷与高校教育纠纷	142
第十二节	未成年人的收养、寄养纠纷	146
第十三节	童工	152

第十四节 未成年工	154
第十五节 人生机会侵权	155
第十六节 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163
第十七节 未成年人身体侵害行为	166
第八章 婚姻家庭类“民生”案件	172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益纠纷	172
第二节 同居	177
第三节 分手费	179
第四节 婚约	182
第五节 彩礼返还	184
第六节 婚约赠与、买卖婚姻、以婚诈财	185
第七节 离婚	188
第八节 无效婚姻	196
第九节 撤销婚姻	198
第十节 夫妻财产约定	200
第十一节 抚养、扶养与赡养	202
第十二节 探望权	207
第十三节 分家析产	209
第十四节 继承	211
第九章 物权类“民生”案件	219
第一节 不动产权益	219
第二节 物权	224
第三节 所有权	227
第四节 住宅权益	229
第五节 物的请求权	233
第六节 相邻权益	235
第七节 共有权益	238
第八节 占有	239
第十章 涉农类“民生”案件	242
第一节 涉农“民生”案件释义	242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243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流转纠纷	245
第四节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256
第十一章	债权类“民生”案件	258
第一节	悬赏广告与定金	258
第二节	买卖	261
第三节	房屋买卖	263
第四节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269
第五节	借款	270
第六节	存单与银行卡	275
第七节	租赁	279
第八节	彩票、奖券	285
第九节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286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类“民生”案件	290
第一节	劳务纠纷	29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纠纷	293
第三节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300
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与人事争议	303
第一节	社会保险	303
第二节	福利待遇	308
第三节	人事争议	309
第十四章	与“民生”案件密切关联的案件	312
第一节	担保与保证	312
第二节	缔约过失与确认合同效力	318
第三节	债权转让与债权债务转移	320
第四节	承揽与建设	322
第五节	运输与保管	326
第六节	合伙与追偿	328
后 记		331

引言

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探源古今，“民生”问题一直被视为国家的基石与本源。究其缘由，根本在于：第一，“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第二，“为国者，以民为基”；第三，“民者，万世之本也。”第四，“人民是土壤，它含有一切事物发展所必需的生命汁液，而个人则是这土壤上的花朵与果实。”……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奉行的“民生”政策。它的科学依据就是“以人为本”。

自十六大以来，党对“民生”问题更加关注，“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贯穿于各项政策中。“着力、保障、改善、健全、创新、谋利、解忧”成为新时期“民生”政策的关键词。

“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是人民法院的司法精神。它以“以人为本”的“为人民服务”政策为前提而存在并不断得以升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审判任务更加繁重。党要求每位法官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廉洁意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人民法院裁判案件时，要把“三个至上”作为裁判案件的指导思想，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为路向，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的统一作为目标要求，努力审理好包括涉“民生”的各类案件，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具

体为：

首先，贯彻“一条主线”，加强队伍建设，明其意。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政治局常委见面会上的讲话，大篇幅的提到人民的作用、人民的期盼。我们应下大力气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坚持理想信念，树立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把深入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亲民、利民、便民、为民”的能动司法理念落到具体个案实处。

其次，抓住“两个关键”，切实富民惠民，取其精。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排民忧、解民难、知民意，做好社会和谐与稳定工作，为富民惠民、改善民生的各项工作提供强有力地司法保障，着力处理好涉“民生”案件。打造一支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法官队伍。深化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正本清源，强“官德”，巩固群众基础。

另外，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全面推进社会进步，乘其势。我们要用十八大精神指导、统揽审判工作，要继续保持、发扬学以致用，理论指导实践的精神，深刻领会并用十八大的精神实质、主旨，指导各项审判工作，确保十八大精神落到实处；要立足实际，务求实效，坚持理论与思考相结合，学习与运用相结合，形成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的良性循环。在学习中长知识、提素质、求进步，增强我们的工作能力，增强我们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工作效率，促进审判工作科学发展。

三

继专著《法官答疑释明理论及在审判实践中的应用》出版后，我就着手《“民生”官司》的研究和撰写工作。时隔约一年，终于迎来了它的出版，我深感心慰。

我自幼生长在农村山区，参加工作又服务基层。我在基层法院做了近十七个年头的法官，办理过各类民生案件四千余件。我对民生案件的审理与裁判，充满热忱，对人民群众的疾苦，甚是了解。我渴望探究发生在人民群众之间的每一件案件纠纷。

《“民生”官司》这本书以人的一生过程作为“民生”案件的建构载体，勾画出了一个人从胎儿起，到婴儿期、未成年期、婚姻家庭、生产经营、生活交易……一直到去世，整个人生过程中，与人的生存各种关系最为密切的

“民生”纠纷案件的景点。本书把理论知识与法律规范原则紧密地结合起来，践行审判，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民生”案件的一切存在的现实，如它的释义、类型、特征、存在的理论基础、现状、现实中的主要表现、疑难问题等。其宗旨就是提倡广大法官以及法学理论工作者，始终将“人民的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共同探讨、构建“民生”案件纠纷解决的制度化、体系化的问题。

拙作，成书匆忙，研究深度不到位，又未能向诸多法学专家求教。再者，本人学识短浅，书中误谬和纰漏在所难免，涵望不吝赐教。

第一部分

理 论 篇

“民生”案件释义

“民生”一词的英语表述是“The People’s livelihood”。其基本含意为人民的生活机能。《辞海》对“民生”的解释是“人民的生计”，即吃饭穿衣；百姓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这种解释，以“人本思想”和“人文关怀”为标准，赋予了“民生”概念的大众情怀。“民生”由民和生两个独立意思的词构成，属合成词。“民生”缘于我国本土，非外来词。

从古至今，“民生”问题都被认为是一个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根基，因此，“民生”蕴含了极为强烈的阶级属性和政治属性。但“民生”概念的提出，要远远晚于阶级、国家的出现。据现存文史资料，“民生”一词最早出现在《诗经·商颂·玄鸟》里，即“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其意思是，“辽阔无际的国土，只有百姓居处平安，始拥有四海之疆域”。“民生”一词由此诞生，并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起来。

第一节 “民生”概念的历史沿革和内涵界定

一、“民生”概念起源

《尚书·五子之歌》里记载，“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其意指“人民是国家的根本，根本牢固，国家就安宁”。

我们要使得老百姓的柴米油盐酱醋茶等问题得到改观，关键的问题就是，让他们吃苦、勤劳，这样，他们的生活才会无忧，生活所需物质才不会匮乏。这是一种辩证的程式的关于勤与匮的关系的“民生”理念。它集中反映了早期朴素的“民生”思想。私有制国家里，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统治，不断地剥削受苦、受难的民众，以取得统治地位的安逸。广大百姓始终处于被剥